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18號

原告 張又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志偉、林佩瑤、張清良、偉寶精密有限公司間
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
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
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
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
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
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
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
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
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(三)訴訟事件。(四)應為之
聲明或陳述。(五)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(六)附屬文件及其件
數。(七)法院。(八)年、月、日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
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
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
徵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
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
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欠缺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事項，其起訴之程

式顯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於補正時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俾本院送達被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甲○○之地址，未記載其他被告之住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予其他被告，是原告應補正其他被告之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，俾本院送達被告，並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之份數。
2	於起訴狀，載明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內容，倘係金錢，可記載為：被告…應給付〈或連帶給付〉原告新臺幣…元）、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所依據之法律規定，並應具體載明條號及其內容）、原因事實（即具體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行為方式）。
3	按上開訴之聲明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按其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。 【如係按原告起訴狀之記載為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及每週心理諮詢費用3,000元為請求，就每週心理諮詢費用3,000元之部分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非屬附帶請求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依原告起訴狀請求之記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15萬6,000元《計

(續上頁)

01

	算式：500萬元+（3,000元×52週）=515萬6,000元》,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084元。】
--	---